关于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170,C类份额:010171,基金简称“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4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5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2025年5月7日起在代销机构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将正常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2)本基金恢复在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0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0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0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自下2025年05月06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暂停人民定期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05月0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2025-03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贵州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周一)下午15:40-17:40
-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召开时间,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5月8日,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与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周一)下午 15:40-17:4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林洪先生、独立董事范其勇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高敏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先正红女士、财务总监叶勇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周一)下午 15:40-17:40,通过互联网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5年5月8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

联系人:钟佩君

联系电话:0851-84396315

传真号码:0851-84391503

电子邮箱:zqb@gzcth.net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http://rs.p5w.net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9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75,464,335.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6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5月6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5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5月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6日之前(不含2025年5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于2025/4/7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92,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17,950.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8元/股-22.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9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32,088,259股的比例为0.056%,购买的最高价为22.30元/股,最低价为22.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7,950.3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山社武先生不再担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山社武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社武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山社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郑宗强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山社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团结带领董事会和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坚定不移深化改革,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实现公司事业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董事会对山社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方正富邦未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抽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崔建波、王靖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抽愚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本硕均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信评部研究员,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信用研究员、年金固收投资组投资助理,2024年7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7月24日至今,任固定收益研究部行政负责人(代履职),2024年9月24日至今,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311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力锂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腾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曾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拟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并按协议支付预付款2,999.99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框架合同约定的煤炭贸易业务尚未开展。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管理层进一步评估《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约定的业务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并采取相关风险措施保障预付资金的安全性。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6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为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大股东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重点学习,同时结合近期监管处罚案例对违反相关法规应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进行重点阐述。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	补充披露相关重大投资协议并完善相关内控跟踪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淮北三元材料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持续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安全及规范使用,对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每位公司尽快寻找科学合理的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关联交易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024年内,公司向阿坝州高远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支付预付款5,800万元,其中实际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600万元; (2)2025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预付款形式对外支付资金4,000万元,合同未实际执行,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4,000万元; (3)2025年1月,公司代关联方付款2,100万元,该款项于次日归还,实际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100万元。	督促关联方归还相关资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已全部归还相关资金。 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并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工作能力。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公司收到的监管措施: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2)保荐机构收到的监管措施:因天力锂能持续督导未及时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于2024年6月23日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 (3)公司整改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已提交至河南证监局; (4)保荐机构整改情况:①保荐机构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督促天力锂能完成相关整改措施;②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③责令项目组端正履职持续督导工作特别是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工作态度,并制定一系列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已提交至河南证监局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天力锂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8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33.16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54,674.8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8.3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5,033.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5,304.1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71,173.49
	购买理财产品	B3	1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1,982.3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876.8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C2	89,251.25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84,764.89
	购买理财产品	C4	5,500.00
	赎回理财产品	C5	17,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6	188.66
	股票回购	C7	10,005.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180.9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75,659.85
	购买理财产品	D3=B3+C4-C5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6	2,170.99
	股票回购	D5	10,005.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358.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8.3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天力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4,113.03
天力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3,182,792.37
安徽天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359,942.16
循环天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36,546.39
合 计			3,583,393.95

注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其签署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名义对外签署;

注2:四川天力银行账号为117100788017000002068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7月1日已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2年9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13.5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3.52万元。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191,929,389.29元。

(三)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1)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1,173.4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5,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17,500.00万元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00元。

3.经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659.85万元。

4. 经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10,005.57万元(含交易费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可行性分析预期目标,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